

二零一七年飛達兒童田徑聯賽第二站- 確認通知書

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(星期五)
地點：馬鞍山運動場
時間：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二時正
獎項：首四名將獲發獎盃一個，接力賽首三名獲發獎盃一個及獎牌四面

(成績優異的運動員將獲邀加入本會作長期系統訓練，屆時本會將另行通知)

比賽規則

1. 參賽者到場後請憑此通知書到接待處領取號碼布，並將號碼布扣於上衣正前方
(請於領號碼布前記緊小朋友的參賽編號, 參賽號碼於線道表內的參賽者姓名的右邊)
2. 請參賽者留意所屬組別及線道，並於指定檢錄時間前往檢錄處報到，檢錄處設於 100 米起點看台
3. 開始檢錄時間為比賽前二十分鐘，截止檢錄時間為比賽前十分鐘，逾時或缺席檢錄者將被當作棄權論，請參賽者必須留意大會廣播及賽程表上之檢錄時間，準時到檢錄處報到，田賽項目可按檢錄時間直接到比賽場地報到
4. 檢錄後請按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區域等候作賽，家長、老師及教練均不得進入檢錄處及比賽區域
5. 未經工作人員同意，所有參賽者於檢錄後均不可離開檢錄處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
6. 各參賽者不能在比賽跑道上熱身，而熱身運動應於熱身區進行
7. 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盡快離開比賽區域，以免阻礙賽事進行
8. 60 米及 100 米設有初賽，其餘項目以分組時間定出總名次
9. 擲壘球、擲豆袋、跳遠、立定跳遠將設每人三次試跳賽制定出總名次
10. 田賽項目將於賽事完結後即場由裁判長頒發，徑賽項目則須於成績公佈後到領獎處領取。如未能即日領取請於 5/5 前致電本會預約補領時間，逾時聯絡本會則不獲補發獎項。
11. 徑賽項目將以全自動電子計時系統判出成績，並按國際田徑協會 (IAAF) 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(HKAAA) 規則進行
12. 賽事組織委員會保留修改本章規則之權利，為須事前通知
13. 上訴須於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交，並繳交港幣三百元上訴費。如上訴得值，有關費用可獲退還
14. 比賽當日不設現場報名或新加項目，敬請留意！
15. 場地不設停車場提供

兼項情況處理

運動員須先向田賽裁判長請假，裁判長允許運動員以不同抽籤排定的順序進行一次試跳後，方可離去參加徑賽項目。返回後，應即向裁判長消假。錯過的輪次不補，但錯過的輪序可補，若輪序已過，裁判長可安排運動員在該輪次最後試跳，裁判長亦允許運動員要求提早試跳。如整項田賽賽事已完結則不設補賽。

比賽証書

1. 參賽者可申請編印証書，每張\$35，証書只印上一個項目成績、參賽者中英文姓名及參賽組別。
2. 加印証書每張\$50。如有需要請將支票寄到本會，抬頭寫上「飛達田徑會有限公司」，並於背面寫上參賽者姓名及需要証書之項目，如比賽當日申請編印証書，費用須每張\$50。
3. 所有証書將於賽後三週(約四月下旬)寄出，如屆時未能收到可聯絡本會

天氣影響

如比賽開始前二小時(上午 6:00)，天文台掛上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雨或黑雨，當日比賽將延期舉行，而不得要求退款。

比賽時間表將於 4 月 3 日前於 www.pacers.org.hk 上公佈
如有報名資料錯誤，請即電郵至 pacers.hk@gmail.com 跟進
本會備有兒童尺碼跑鞋及釘鞋訂購，有興趣可向本會查詢

地址：沙田火炭村 74 號地下 網頁：www.pacers.org.hk 電話：2690 1849 傳真：2690 1404 電郵：info@pacers.org.hk